

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:3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2017年4月7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**

(1) 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66,692,410.35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,659,095.42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,616,542.52元。

(2)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28107339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》的议案；**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**

2016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；**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（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）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李友先生、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本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1) 关于提名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(2) 关于提名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（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李友先生，1972年生，大专学历，2007年获得美锦集团授予的“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历任美锦能源集团唐山办事处主任、北京办事处主任、山东办事处主任、江苏办事处主任、宣化办事处主任，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，主管公司焦炭销售工作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朱锦彪先生，1982年生，毕业于Lion-nathan School of Business,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在读研究生。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公司监事。